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403號

上訴人 點石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國元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鉅石材開發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玖萬肆仟伍佰肆拾肆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肆仟捌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